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之規定作出（「聯交所」）（「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預計時間表之通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初期除牌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I) 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

本公司謹此澄清，儘管上市規則對除牌框架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聯交所的決定及在上市規則第 6.01A(2)(a)條下，按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II) 公司的業務運營和發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及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已進入司法管理。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吉林麥達斯首次債權人會議中，司法管理人（「管理人」）透露吉林麥達斯的運作是正常的，沒有任何訂單被取消。

對於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首次債權人會議，管理人提到，在少數主要客戶的支持下，該業務預計將照常運作。

山西萬士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停產。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報告稱，其財務部門和部分設備均經法院命令封存。然而，法院允許有限的業務，如委託加工以便產生足以涵蓋工人工資的收入。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